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指潜水、冲浪、滑雪、滑草、滑板、轮滑、蹦极、跳伞、滑翔、攀岩（包括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高山速降、定向运动、越野、野外生存、车辆越野赛、探险、特技表演、搏击、马术、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等。

如投保人和保险人对高风险运动类型有其他约定的，需要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
4.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2.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当地警方出具的事故证明。

释义

第八条

1.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3. **搏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徒手或使用器械进行武术、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摔跤、拳击、泰拳等对抗性运动。